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0年5月6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謝志明指揮法務部調查局中部機動工作站、臺中市調查處、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偵辦第四級管制藥品「治得舒」非法流入市面導致民眾多人過量施打致死案件，於昨(5)日上午，在臺北市、臺中市、彰化縣及桃園縣，同步搜索某藥品生產公司（桃園縣境內）、經銷公司、醫療院所，以及 11 家藥局，合計 18 處地點，並約談該前揭經銷公司徐姓董事長等 15 名涉案人，及藥局負責人、診所醫師等 11 名證人。經檢察官訊問後，於今(6)日凌晨，以該經銷公司莊姓副總經理及李姓業務人員，涉嫌偽造文書、商業會計法等罪嫌重大，各諭知新臺幣 10 萬元交保。

本案係謝志明檢察官於去(99)年間，因承辦相驗案件，發現有民眾因濫用前揭藥品生產公司所製造之第四級管制藥品「治得舒」(Citosol，俗稱「大象針」)後，導致死亡。經清查本署相關相驗案件，發現先前已有林姓死者等 10 名民眾，先後均疑因過量施打「治得舒」而導致死亡，其中甚有多名死者遺體為人發覺時，身上仍插著大象針。謝志明檢察官因而與本署謝志遠、黃勝裕、陳旻源、洪瑞君檢察官，及法務部調查局中部機動工作站、臺中市調查處、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等司法警察機關組成專案小組，自去年間起，開始清查「治得舒」(Citosol，俗稱「大象針」)流入市面之不法管道。嗣經發覺該藥品生產公司之經銷商，係偽以醫療院所之名義購入該管制藥品，實際則販售予坊間多家藥局，涉及偽造文書及違反商業會計法，而藥局則違規於無醫師處方箋之情形，販售予一般民眾濫用，致使部分民眾因過量使用而致死。迄昨(5)日見蒐獲事證完備，時機成熟，因而展開搜

索及約談行動，已使案情逐步明朗。

按「治得舒」為「靜脈麻醉及全身誘導麻醉」劑，且限醫師使用，不得販售予一般民眾，原屬藥事法管制之「劇藥」(於100年1月17日以後改列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前揭經銷公司部分經辦人員，以勾結醫療院所及冒用醫院名義之方式，填製不實訂貨單後，實際上出貨予各坊間藥局，各藥局則違規販售予不特定大眾牟利。終致部分民眾濫用致死，並引生多起濫用「治得舒」而導致之公共危險案件，以及部分自殺及謀殺案件，該藥品於市面非法流通，業已造成危害社會之生活安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有鑑於此，積極指揮前揭司法警察機關，經過近一年之長期蒐證後，發動此次搜索及約談行動，應可根絕前揭藥物之非法流通管道，並維護社會大眾之生命及身體安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並呼籲有意戒除毒癮者，切勿自行購買並施打不法藥物，務必向專業醫師尋求幫助，或向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尋求協助。「治得舒」乃具有危險性之麻醉劑，須由專業醫師使用，且無戒除毒癮之效果，千萬不可自行購買施打。